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413—2024

城市轨道交通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rail transit

2024-08-23 发布

2024-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引言 | IV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分类原则 | 1 |
| 5 分类 | 2 |
| 5.1 系统制式 | 2 |
| 5.2 服务层次 | 2 |
| 5.3 运输能力 | 2 |
| 5.4 走行方式 | 3 |
| 5.5 分类属性及技术特征 | 3 |
|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一新、黎晴、杨新征、赵东、叶霞飞、闫磊、陈鸿、申伟强、农兴中、张志良、于松伟、徐素敏、冯旭杰、边颜东、王治、钟元木、朱蓓玲、刘加华、孙元广、彭磊、贺鹏、李国强、宋晓敏、杨永平、刘万明、冯立勋、李英、陆静、仲莹莹、贺旭、王洋、罗湘萍、姜朝勇、邓奇、陈燕申、蒋小晴、吴照章、王建芝。

引 言

为促进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统筹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和安全，统一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分类，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基础标准。

本文件参考CJJ/T 114—2007中城市轨道交通分类部分和GB/T 50833—2012，借鉴国际主流的城市轨道交通分类，结合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实际发展情况提出。对于尚处于发展中的创新技术，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考虑纳入。

城市轨道交通分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的分类原则、方法与属性。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以及产品的全生命周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以服务通勤为主要目标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来源：GB/T 50833—2012，2.0.1，有修改]

3.2

系统制式 **system mode**

具有完整技术体系的标准化城市轨道交通产品集成，且车辆、轨道、供电、通信、信号和土建工程等核心组成部分具有典型的技术经济特征。

3.3

服务层次 **service scope**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首要服务的城镇空间范围。

3.4

运输能力 **transport capacity**

城市轨道交通在单向1 h内通过线路断面的客位数上限。

3.5

走行方式 **running mode**

城市轨道交通所采用的支承和导向方法及形式。

4 分类原则

4.1 城市轨道交通分类应具有一致性。

4.2 城市轨道交通分类应具有可操作性。

4.3 城市轨道交通分类应在系统制式的基础上按服务层次、运输能力、走行方式划分。